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本文共5頁，填表日期：101年9月17

目 錄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1
附件.....	6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 臺灣音樂的學習方面，雖然羅列了許多課程，但臺灣傳統音樂研究相關課程之開設較不固定，且真正開設之課程並不多。對漢族及臺灣原住民音樂文化之涉獵亦較少，有待加強。此外，世界樂團的參與學習，包括印尼、日本、蒙古、印度等各民族傳統樂器，卻未見臺灣傳統樂器或月種，如月琴、殼子弦、南管、北管等，易造成畢業生僅懂東南亞音樂，而無法深入了解臺灣的傳統音樂。(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共同部分】 宜持續開設臺灣傳統音樂相關課程，或增聘兼任教師，以持續涵蓋臺灣傳統音樂研究範疇，增加學生學習臺灣傳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考量本所發展走向，為避免課程與國內其他系所重複，以凸顯本所特色，故本所課程設計乃以理論與世界音樂為主軸，但亦十分重視臺灣傳統音樂之重要性。 2. 本所臺灣傳統音樂相關課程雖開設較少，但本所依然鼓勵學生研究臺灣傳統音樂相關主題，因此學生以臺灣傳統音樂為論文主題仍佔有相當之比例，故無造成畢業生僅懂東南亞音樂，無法深入瞭解臺灣傳統音樂之情形。 3. 考量委員實地訪評建議，本所於 101 學年第 1 學期已聘任臺灣傳統音樂專長之專任教師一名，期望透過專任教師的帶領下，能更提升本所臺灣傳統音樂之研究。 	附件 1-1 本所歷屆學生臺灣傳統音樂相關論文

		樂器或樂種的機會。(第 2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各世界音樂樂團之成立與執行該所教學資源之一大特色，卻未編列預，學生學習亞洲樂器，均需自行負擔指導教授費用，而加入樂團演奏及演出又是畢業的必備條件，宜積極改善。(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本校雖未編列亞太音樂研究中心預算，但為舒緩中心運作之困難，本所與本校音樂學院共同負擔該中心學生成果發表演出或辦理相關活動之所有費用，且本所積極增購亞太樂器及相關配件予該中心使用，因此學生無須負擔樂器購買與維護之費用，僅需負擔樂器上課費用予教學老師，且該上課費用乃由學習學生平均分擔，因此費用不高，同時透過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亦提升學生學習之責任感。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該所教學評鑑制度之執行尚未完全落實，有待改進。(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共同部分】 宜落實校定系所教學評鑑制度，並強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第 3 頁，建議事項第 2 點)	本所教學評鑑乃依本校教學評量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每學期由教務處實施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調查內容涵蓋整體教學評估、專業評估、學生自評與其他建議等部份，藉由期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作為教師教學評鑑之依據，且該意見調查結果亦會通知授課教師與系所主管，作為本所教師修正教學內涵之參考，同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與教師評鑑辦法均將課程調查結果作為教學評鑑之採計指標，也有效激勵本所教師積極且創新教學。	附件 2-1 本校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 附件 2-2 98 學年度-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意見調查統計總平均表
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該所目前專任教師雖有 5 位，其中，1 位教師為非長期聘任之客座教授，另教師 1	本所專任教師每星期皆安排 5 小時諮詢時間，以提供學生諮詢服務，且亦接受學生彈性預約時間，其目的在於能於課堂學習之外，盡量多給學生論文指導、課業諮詢等時間，即使於教	

		位兼教務長、院長，能給予研究生論文指導的時間有限。 (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師繁忙公務，皆能盡量安排時間指導學生。且本所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新聘一名專任教師，並擬於下學期再聘任一名專任教師，期望透過專任教師的增聘，改善本所教師工作量繁重之問題。	
項目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 該所自我評鑑報告表 4-2-1 與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中，專任教師的專業服務表現仍有加強的空間。(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共同部分】 宜鼓勵教師於課餘或從事學術研究之餘，多參與專業服務，以回饋社會提升該所之能見度。(第 8 頁，建議事項第 3 點)</p>	本所教師於教學、研究、行政工作之餘，皆積極參與社會專業服務，包括各縣市政府審查案之委員、研討會評論、音樂比賽評審、學術團體委員或幹部等，透過專業服務表現提升本所校外能見度，並回饋社會。	附件 4-1 本所專任教師專業服務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 過去學生論文題目多集中與「傳統樂器」相關，該所取消演奏組後情況雖有改善，但以樂器為論文主題所占比率仍高。(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雖於 98 學年度取消演奏組招生，然於 98 學年度前入學之演奏組學生仍於這幾年陸續畢業，其論文主題多與樂器演奏或曲目分析相關，目前本所演奏組學生仍有 8 人未畢業。 2. 本所樂器學組 (於 98 學年度由「樂器製作及科學組」改制而成)之論文主題亦與樂器 	<p>附件 4-2 本所碩士班 98 學年度~100 學年度歷屆學生碩士論文</p> <p>附件 4-3 本所在職專班 98 學年度~100 學年度歷屆學生碩士論文</p>

			<p>或樂器學相關，而樂器學組乃本所辦學特色之一，因此本所碩士班學生以樂器相關為論文主題者，必然佔有相當之比例。</p> <p>3. 反觀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主題以樂器為主之比率極低，完全符合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以理論為主，結合實務」之走向。</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 學位論文之口試委員宜同時包括校內和校外委員兩者，藉彼此之交流，提供不同的看法以利論文品質之提升。(第 8 頁，建議事項第 5 點)</p>	<p>關於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聘任，乃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且南部音樂學相關教授不多，學生在邀請校外委員過程中，常發生委員時間衝突之情況，因此口試委員為校內委員之情形較多。但本所仍會視學生論文主題，酌以邀請外系(所)或外校委員來擔任口試委員，例如校內部分，本所曾邀請國樂系及應音系教師擔任委員；在校外部分，本所亦常邀請高雄師範大學、南華大學、台南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中央研究院等教師或研究員，至本所擔任口試委員，並未因此影響論文品質之情事。然委員之建議確實有參考價值，本所擬於所務會議中討論。</p>	
項 目 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則只需通過外語審核與參與校內外研討會時數 36 小時。所有碩士生通過第一階段後，使可取得學位考試資格，並進入第二階段的學位考試。(第 8 頁，現況描</p>	<p>本所對碩士班與在職專班皆設立兩階段的評估制度，其中在第一階段的部分，碩士在職專班生無須經過外語審核資格，但須參與校內外研討會時數 36 小時及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始能取得學位考試資格。</p>	<p>附件 5-1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程規定</p>

		述與特色第 9 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宜盡速成立所學會，結合所學會及該校已建立之機制，有效蒐集意見。(第 9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	本所碩士班所學會於 93 學年度即已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所學會則成立於 95 學年度，兩所學會負責建立直屬學長姐制度、辦理演講與團康等活動，近年亦透過臉書社團之成立，逐漸聯絡畢業學長姐之動向。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